

世界名人文学传记丛书



莎士比亚传

6156

〔苏〕 M·莫洛佐夫 著

许海燕 吴俊忠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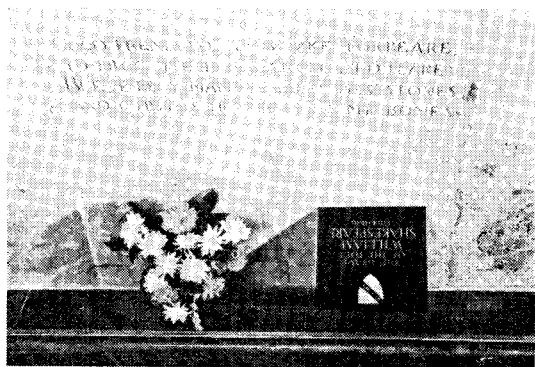


莎 士 比 亚



莎士比亚诞生的地方

莎士比亚墓，图中文字为说明牌，墓上刻有如下墓志铭：
看在耶稣的份上，好朋友，
切莫动底下的这坯黄土！
让我安息者上天保佑，
移我尸骨者永受诅咒。



丛书出版说明

人民大众数千年来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使社会日臻进步和完善。在纷杂繁复的世界历史舞台上，出现过许多和人民大众站在一边，促进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历史人物。马克思主义在充分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主人的同时，从来也没有否定个别伟大人物的历史地位和他们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所起的作用。

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的《世界名人文学传记丛书》，旨在使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朋友们了解某些世界名人的生活经历，探索其成败关键。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 and 养分，作为生活道路上的良师益友。这套丛书还可以帮助读者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锤炼意志，陶冶心灵。但是，名人远非完人，且其时代、环境、教育及才智亦各有异，正确的态度，应是取其所长，弃其所短。

我国的青少年，正处在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继承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下所开创的伟大事业。进一步开拓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光明大道，确实是任重道远。悠久的、灿烂的祖国文化，是培育我们勇敢、进取和智慧的精神源泉；世界历史上在各自的领域中做出过伟大贡献的英雄人物，永远是激励我们前进的鼓舞力量。我们把出

目 录

丛书出版说明	(1)
第 一 章 童年和青年时代	(1)
第 二 章 与骚桑普顿伯爵相识,《维纳斯与阿都尼》,《鲁克丽丝受辱记》	(12)
第 三 章 十四行诗	(26)
第 四 章 莎士比亚的外貌	(31)
第 五 章 莎士比亚在伦敦的生活	(33)
第 六 章 在从斯特拉福镇到伦敦的路上	(38)
第 七 章 时代	(50)
第 八 章 先驱	(63)
第 九 章 莎士比亚时代的剧场环球剧场里的演出	(71)
第 十 章 戏剧遗产和创作分期	(83)
第 十 一 章 《驯悍记》	(86)
第 十 二 章 《维洛那二绅士》,第一时期的其他喜剧	(92)
第 十 三 章 历史剧	(100)
第 十 四 章 《罗密欧和朱丽叶》	(107)

第十五章	《威尼斯商人》	(112)
第十六章	《裘力斯·凯撒》	(115)
第十七章	爱塞克斯的阴谋	(118)
第十八章	几件生平事例	(127)
第十九章	《哈姆莱特》	(135)
第二十章	《奥瑟罗》	(147)
第二十一章	《李尔王》	(152)
第二十二章	《麦克白》	
	第二时期的其他剧本	(159)
第二十三章	后期的几部剧本	(171)
第二十四章	晚年	(175)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问题	(180)
第二十六章	莎士比亚剧作的早期版本	(189)
第二十七章	语言与风格	(192)
第二十八章	不朽的荣誉	(199)

附 录

莎士比亚生平大事年表	(213)
莎士比亚作品年表	(215)
莎士比亚代表作欣赏《哈姆莱特》	(219)

第一章 童年和青年时代

十六世纪的时候，莎士比亚这个姓氏在这位伟大的戏剧家的故乡瓦列克郡以及邻近的几个郡就已经相当闻名了。莎士比亚的祖先都是普通的农民——种田人和牧羊人。莎士比亚的祖父叫理查·莎士比亚（他去世于一五六〇年），他从一个衰落了望族旁支的后代罗伯特·阿登手里租赁了一片土地，自己耕种经营。理查住在一个叫斯尼特弗尔德的小村子里，那儿离斯特拉福镇大约六公里。理查的儿子约翰·莎士比亚娶了罗伯特·阿登的八个女儿中最小的一个女儿玛丽为妻。他们一共生了八个孩子，其中第三个是个儿子，也是家中的长子，他就是未来的戏剧家和诗人威廉·莎士比亚。

威廉·莎士比亚生于一五六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早在他诞生前八年，他的父亲就从斯尼特弗尔德搬到了斯特拉福镇。约翰·莎士比亚从事皮革加工，做皮手套，还经营毛织品，谷物和酒麴。他很走运，发了点小财，在镇上买了几间房子，他当

过镇上的民政官，一度甚至还当过镇长。总之，他是一个富足的外省市民。在莎士比亚写的喜剧《温莎的风流娘儿们》里，我们可以在福德和培琪这两个家庭中找到关于莎士比亚所出身的那个环境的写照。莎士比亚的故乡斯特拉福镇位于艾汶河畔（因此它的全称叫艾汶河上斯特拉福）。当时它还是个小镇，大约只有两千个居民，大部分房屋上盖的不是瓦，而是麦秸或芦席。整个小镇笼罩着一种古老的、中世纪宗法式的气氛。只有逢到赶集的日子，四周的农民聚集到这儿，镇上才变得热闹一点，赶集的人来来往往，打破了往常的寂静。此外，位于石桥旁边的黑熊客栈周围有时也会出现活跃的气氛。从伯明翰通往牛津和伦敦的大道经过斯特拉福镇，带着全副武装的侍从出来旅行的老爷，押运货物的商人，骑着驽马赶到牛津去读书的大学生，以及许多形形色色的人，都到客栈来投宿。经常到这里来的还有到处流浪、专唱民间歌谣故事的歌手。斯特拉福镇四周的田野风景如画。当时这儿的花卉和鸣禽的数量之多使旅人们感到特别惊讶。

茂密荒凉的亚登森林从北方一直伸展到斯特拉福镇周围。自然，莎士比亚从小就听说过，有些穷人由于没能按时送阉鸡给法官^①为了躲避法官的迫害，逃到这个森林里；还有些穷人则是为了躲避残酷的债主而逃进这个森林。每年五月一日，斯特拉福镇的居民都要成群结队地到亚登森林里去纪念民间传说中的英雄罗宾汉。说唱英国古老的民间传说的歌手唱道：从前，

① 当时有送阉鸡讨好法官的规矩，甚至有“阉鸡法官”的称呼。

大名鼎鼎的罗宾汉和他的“快乐的伙伴”就出没在这片绿森林里，他的箭百发百中，所向无敌。他专门抢劫富人和那些欺负百姓的官吏，保护和救济穷人。五月一日那天，斯特拉福镇的居民都要在一块林中空地上扮演描写罗宾汉和他的伙伴的戏，以纪念这位英雄。也许，后来莎士比亚就把这片茂密的森林的景像写入了喜剧《皆大欢喜》之中。不错，那个喜剧里的故事发生在法国（法国也有一个亚登森林，位于法国东北部，一直连到比利时和卢森堡南部境内），但莎士比亚惯于假托外国的名字来描绘他周围的现实。也许，在《皆大欢喜》中莎士比亚提到罗宾汉的名字不是偶然的（在谈到老公爵和其他的流亡者时，剧本中说他们“象英国古代的罗宾汉一样”生活在森林里）。正如恩格斯在青年时代写的《风景》一文中所指出的：“不管他剧本中的情节发生在什么地方——在意大利、法兰西还是那伐尔，——其实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永远是他所描写的怪僻的平民、自作聪明的教书先生、可爱然而古怪的妇女们的故乡 merry England^①；总之，你会看到这些情节只有在英国的天空下才能发生^②。”

莎士比亚在童年时期就听说过关于住在古森林深处的爱尔菲神^③和其他神仙的故事。故事里说，一个名叫好人儿罗宾的爱尔菲神经常在月夜里呼唤路上的行人，使他们迷路；爱尔菲

① 英文：快乐的英国。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四卷第395至396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6年版。

③ 爱尔菲神是古代日耳曼神话中的自然神，住在森林中，喜欢在月光下跳舞。

神们的女王是多情的提泰妮娅，她喜欢把迷路的行人引到她的用芬芳的鲜花搭成的宫殿里去；而在林间的空地上，总有许多小精灵在跳舞……后来，莎士比亚在喜剧《仲夏夜之梦》中描写过这一切。还有司人类之梦的女神春梦婆——莎士比亚的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茂丘西奥说她乘着用一只榛子壳做的马车在疾驰飞奔……莎士比亚童年的时候听说过许多神奇的故事，其中最可怕的是关于几个极丑陋的巫婆的故事，后来他在《麦克白》中描写过她们。

离斯特拉福镇十公里的地方有一座英国历史上有名的古城堡瓦列克。民间流传着许多有关这座历史名城的传说和故事——讲的都是十五世纪红白玫瑰战争时期发生的事件，后来莎士比亚在历史剧《亨利六世》中描写过这些事件。

斯特拉福镇在莎士比亚的创作中留下了很深的烙印。这位伟大的戏剧家熟悉他那个时代的人民的语言、民歌、民间叙事诗、历史传说和神怪故事。他的作品充分表明了这一点。毫无疑问，早在童年时代莎士比亚就得到了这份宝贵财富中的相当一部分。

离斯拉特福镇不远的地方还有一座肯纳尔沃思城。城里的古堡^①始建于十二世纪，后来伊丽莎白女王的宠臣、权势显赫的莱斯特伯爵^②又重建了它，并把它装饰了一番。巨大的城堡顶上矗立着一座塔楼，塔楼上飘扬着绣有象征着族徽的莱斯特

① 有关这座古堡的故事可参见英国作家司各特的小说《肯纳尔沃斯城堡》。

② 这个莱斯特伯爵就是席勒写的悲剧《玛利·斯图亚特》中的主角之一。

伯爵像的旗帜。城堡四周是一大片花园，成阶梯状地向下延伸。花园里种着各种珍奇的花卉，喷泉的水终年喷涌，孔雀和野鸡在镀金的笼子里漫步。

一五七五年七月，伊丽莎白女王临幸肯纳尔沃思城，到莱斯特伯爵家作客。莱斯特伯爵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他敞开花园的大门，任人进出。在这外省偏僻闭塞的地方，在惊呆了的居民们面前举行了庄严盛大的游行。一群人扮装成古希腊罗马神话中的牧神、海神、河神和其他各种惊人的神怪，走到游行的队伍中。晚上，排炮齐鸣，壮观的焰火腾空而起，据目击者记载，四十公里以外都能看到五彩缤纷的焰火的花簇。当时，莎士比亚已经十一岁，因此可以推断，他也见过这次欢迎仪式的盛况。

从中世纪以来就以宗教奇迹剧闻名的考文垂城离斯特拉福镇很近。尽管宗教奇迹剧在十五世纪时已经由繁荣走向衰落，但在外省，它还有一些生命力。

有时，一些真正的职业演员也到斯特拉福镇来。他们演出的悲剧充满了血腥和恐怖，都是模仿的古罗马戏剧家塞内加的悲剧。他们还演出模仿古罗马的普劳图斯和泰伦斯的喜剧，以及一些感伤的戏剧。这些戏剧的作者用笨拙的手法，竭力想表现活生生的人的感情。他们也演出宗教奇迹剧的片断，以及民间的滑稽剧。

孩提时代留给莎士比亚的印象就是如此。毫无疑问，他在童年时见到的人之中，有不少他终生都没有忘记。读读他的喜剧《仲夏夜之梦》吧，你会看到织工波顿和他的快乐的伙伴，他

们不是首都的工匠，他们来自偏僻闭塞、民风古朴的外省，来自斯特拉福镇。莎士比亚大概从小就喜欢观察大自然；他对花草如何生长，以及每一种鸟兽的独特习性都感兴趣。

七岁那年，莎士比亚进了“文法学校”。男孩子们（女孩子们不能进中学学习）早晨不到六点就要到校，做祷告，背拉丁文，不停地读书一直读到十一点。然后放学两小时，让他们回家吃午饭。下午一点到五点，又继续寒窗苦读。学校里的主要课程是拉丁文。此外，还学一点繁琐的逻辑和修辞，以及简单的希腊文。学校的教学法就是叫学生死背书，刺激学生读书的唯一办法就是鞭答。当时人们画的图画中的教师就是一手拿书，一手拿鞭子的。“谁打得厉害，谁就教得好。”教师们都这样说。据说有个教师，冬天的早晨他到学校里去，总要把孩子们轮流鞭打一顿，一来为了使他们循规蹈矩，二来也使自己暖和一下，因为教室里很冷。莎士比亚在这样的学校里能学到很多知识吗？恐怕未必。“他不大懂拉丁文，更不懂希腊文。”本·琼生在回忆莎士比亚的时候说，尽管莎士比亚的知识不太系统，但却很渊博，那完全是持之以恒、博览群书的结果。对于学校他未必会留下美好的回忆。难怪在《罗密欧与朱丽叶》里，他把急忙赶到自己的情人那儿去的恋人，比作放学归来的儿童。把正与情人告别的恋人，比作去上学的孩子。在喜剧《皆大欢喜》中，他曾说一个学童“象蜗牛一样慢吞吞地拖着脚步，不情愿地呜咽着走上学堂。”

莎士比亚大概没能读完文法学校。他的父亲负了债，他还不到十六岁就被迫自己谋生。有一种说法，说他到一个肉商家

里当了学徒；还有一种说法，说他到一所乡村小学去当了教师，教最小的学生学字母，字母是写在牛角做成的薄片上的。

离斯特拉福镇大约两公里的乡下，有一个姓哈瑟维的富足的农民。他有个女儿叫安妮。她比莎士比亚大七岁。十八岁的莎士比亚与她结了婚，他们很快就生了一个女儿，取名叫苏珊娜。过了两年，安妮又生了一对孪生子，分别取名为朱蒂丝和哈姆莱特（取这个名字大概是为了纪念他家的朋友哈姆莱特·塞德勒。当时，哈姆莱特这个名字在英国风行一时）。

但莎士比亚过这种小康家庭生活的时间并不长。据说，他偷偷地到属于当地的大地主托马斯·鲁斯爵士的禁猎区去打猎。当时的青年们认为，到地主的禁猎区里去打猎是一种值得尊敬的勇敢行为，传说中的罗宾汉就经常这样做。托马斯爵士开始侦查年轻的莎士比亚的行为。莎士比亚写了一首嘲讽托马斯爵士的诗来回答他的侦查。结果托马斯爵士发怒了，他派了几个喽罗去把莎士比亚鞭打了一顿。托马斯·鲁斯是法官——“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也是当地的土霸王，莎士比亚害怕他要进一步报复，就从斯特拉福镇逃往伦敦。上述这一材料来源于口头传说。

根据另一种传说，莎士比亚是和他的东家吵了架，为了不挨东家的骂而从斯特拉福镇逃走的。不管怎样，两种传说都指出，莎士比亚是从斯特拉福镇逃走的，这使人饶有兴趣。

莎士比亚就这样来到了伦敦。这大概是在一五八六年。据说，莎士比亚初到伦敦的时候，是以在剧场替来看戏的绅士们照看马匹为生。罗伯特·希尔德在他于一七五三年写的莎士比

亚的传记《诗人的一生》中提到过这一点。希尔德是听“一位绅士”说的，而后者又是听纽顿——弥尔顿的著作的校订者说的。纽顿是听著名的诗人亚历山大·蒲伯说的。蒲伯是听罗依——第一本莎士比亚传的作者说的。罗依是听演员贝特顿说的。贝特顿是听诗人和戏剧家威廉·达维南特说的。达维南特是听他的父亲说的，而他的父亲似乎是听莎士比亚本人说的。这位伟大的戏剧家的生平细节竟是如此模糊不清！

但应该注意到，其他的各种传说也都一致指出，莎士比亚起初是在剧院打杂^①，后来当上了演员，再往后才开始替剧场写剧本。

“大学才子派”^②的剧作家们对这位演员出身的新剧作家很不友好。这一点有史料为证。莎士比亚的前辈之一、剧作家罗伯特·格林(1558——1592)在去世前不久曾诅咒过剧院。在他死后出版的题为《一个悔恨不已、只值一文钱的才子》的自白书中，他对自己过去的朋友——一群剧作家们说：“别相信他们（指演员们——原注），他们当中有一只暴发户式的乌鸦，用我们的羽毛美化他自己，用一张演员的皮包藏起他的虎狼之心；他写了几句虚夸的无韵诗就自以为能同你们当中最优秀的作家比美；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打杂工，却恬不知耻地以为英国只有他能震撼舞台。”在格林的眼里，当时已成为剧作家的莎士比亚是

① 还有一种传说，说莎士比亚起先是做提台词的人的助手，他的职责是注意观察哪位演员出了台以及音响效果等等（这职务相当于现代剧院里的导演助理）。

② “大学才子”是指十六世纪英国一批受过大学教育的剧作家，如马娄、格林、基德和皮尔等人。

一个“暴发户”，一只“用别人的羽毛装饰起来的乌鸦”，一个“剽窃大学才子作品的人”。格林暗示，莎士比亚在自己的创作中大量地采用了他的前辈的创作成果，任意借用其中的内容。格林说莎士比亚“用演员的皮包藏起他的虎狼之心”，这句话是借用莎士比亚写的《亨利六世》第三幕中的一句台词（“啊，在女人的外衣下面包藏着虎狼之心”）。格林说莎士比亚有“虎狼之心”，说他“自命不凡”，这说明他独立不羁，有几分傲骨，在文坛上经常与自己的对手分庭抗礼。格林说他是“打杂工”，是指他既当演员，又当诗人和剧作家。最后格林说他自以为能“震撼舞台”是由于他的姓(Shakespeare)的前半部分 shake 的意思是“震撼”。

尽管在“大学才子”们看来，莎士比亚是个“暴发户”、“打杂工”，是个竟敢剽窃别人作品的人，然而在演员们看来他却是自己人。他们为他的成功感到高兴。一六〇一年，在剑桥大学的校园里，学生们自己出版了一个讽刺性戏剧评论刊物《从帕尔纳斯山^①上归来》，莎士比亚在舞台上的老搭档、当时著名的喜剧演员威廉·凯普也在这个刊物上发表过文章，他在文章中说：“念过大学的人很少能把戏写好。他们身上的奥维德^②的气味太浓……太喜欢喋喋不休地议论普洛塞耳庇娜^③和丘必特^④。

① 帕尔纳斯山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众神居住的山。

② 奥维德(公元前43——公元18年)——古罗马诗人，其主要作品《变形记》是一部古代神话故事集。——译注

③ 普洛塞耳庇娜是古罗马神话中的冥神。——译注

④ 丘必特是古罗马神话中的众神之父。——译注

而我们的伙伴 莎士比亚 却胜过了 他们所有的人，包括本·琼生。”

威廉·凯普是莎士比亚所在的那个剧团中最出色的喜剧演员。在莎士比亚的剧本中，他往往扮演傻瓜小丑的角色：《维洛那二绅士》中的郎斯，《仲夏夜之梦》中的织工波顿，《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仆人彼得。学者们还考证出，后来，到一五九七年，凯普还演过福斯塔夫^①（大概，这时他已经发胖了）。自然，当时悲剧演员的魁首理查·鲍毕吉和喜剧演员的魁首威廉·凯普的名声远远地超过了莎士比亚，尽管莎士比亚很快就成了剧团里名列前茅的剧作家。

在前面我们提到过的戏剧短评中还有这样的话：“有谁比鲍毕吉和凯普更出名？谁要不知道鲍毕吉和凯普，谁就不配当绅士。甚至连村姑们都在谈论他们。”自然，绅士们和村姑们不会谈论莎士比亚。当时的剧作家是很难得到走红运的演员们头上所戴的桂冠的。

现在让我们重新回到莎士比亚当演员和开始写作的那个时期——一五九〇年前后。大概就在这一时期，莎士比亚结识了骚桑普顿伯爵。莎士比亚把自己的两首长诗——出版于一五九三年的《维纳斯与阿都尼》和出版于一五九四年的《鲁克丽丝受辱记》献给了年轻的伯爵。

一五九二年，出版商亨利·契特尔——后来他成了诗人和戏剧家——印行了罗伯特·格林的临终自白，我们已经讲过，

^① 福斯塔夫是莎士比亚的历史剧《亨利四世》中的一个破落骑士，流氓首领。

在这份自白书中格林猛烈地攻击了莎士比亚。大概，莎士比亚通过几个有声望的人控告了契特尔，结果契特尔在报刊上对莎士比亚道了歉，同时他还说，几个“不同身份的、极可尊敬的人”对莎士比亚的为人和创作称道不已。这很可能就是指的骚桑普顿伯爵和他的朋友们。当时莎士比亚可能已经经常出入于剧院的庇护人——几位有教养的显贵家的大门了。这件事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莎士比亚在其创作生涯的初期就已经有可能观察贵族的生活方式和接受他们的文化了。如果说剧作家安东尼·斯考洛科在一六〇四年已经把莎士比亚的作品与宫廷作家菲力普·锡德尼的典雅的作品进行比较，并发现莎士比亚在戏剧中“经常用民间的诗歌来触动人们的心”的话，那么，从另一方面看，莎士比亚则在自己的调色板上大量地采用了文艺复兴时代贵族们爱用的鲜艳丰富的色彩。莫里哀有句评价自己的话对莎士比亚也完全适用：“我在哪儿找到我的财产，我就在哪儿把它拿走。”因而，莎士比亚与骚桑普顿伯爵（以及与当时其他有教养的贵族）的结识对他的创作生涯具有相当大的意义。